

山东省烟台第四中学校舍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学校校舍管理员负责对校舍安全方面进行检查，发现隐患，及时向学校分管校长报告。

二、学校要确保校舍使用安全，经质检部门鉴定为 D 级危房要禁止使用，设立警示标志，并及时拆除；鉴定为 B、C 级危房的必须经过维修加固，并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观察使用。校舍安全使用年限期满的，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。

三、学校坚持对校舍安全做到“六查六看”，即查墙体看下陷风化，查墙体看倾斜裂缝，查屋架看断裂虫蛀，查围墙看雨淋风化程度，查管道看排水畅通，查校址座落看滑坡水冲。

四、学校要严格按照校舍设计规定的功能使用校舍，不得随意改变用途，不得随意改变内部建筑结构，不得随意改扩建，不得超负荷使用。

五、学校要加强对校舍的检修和保养。经常保持校舍的通风、干净、整洁，要利用假期对校舍进行全面检修和保养。

六、加强安全保卫工作，双休日、节假日要有专人值班，要认真负责，做好交接，检查好值班情况，并做好记录，做好出入人员的登记记录，闲杂人员不得进入校园，学生上课期间外出需持班主任出具的证明。

七、要加强用水、用电、消防、燃气等安全管理，对学校电器设备、电路、消防、燃气管道每月检修一次，将结果报学校。

八、值班的教师和领导要注意安全用电，管好用火，防止火灾，防止煤气中毒。

九、加强对班级公物管理，制订班级公物管理制度。成立班级公物管理小组，每周五检查，培养学生爱护公物的习惯。

十、学校要建立规范的校舍安全档案。每次校舍安全检查必须有文字记载，发现安全隐患，提出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改人，确保整改到位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山东省烟台第四中学